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夏語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I043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852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852088_新北市115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(全)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「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推薦校內優秀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參加選拔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特殊教育楷模，肯定本市特殊教育工作者對教育之貢獻，並激發專業精神與熱忱，特此辦理選拔活動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（115）學年度於本局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服務之正式編制人員，推薦組別如下。
 - （一）初任教師組。
 - （二）特殊教育學校組。
 - （三）高級中等學校（包括完全中學高中部）組。
 - （四）國中（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國小及教保服務機構組。



(五) 本局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組。

四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 各單位須於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下列兩項作業，逾期或未完成者不予列入評選。

1、書面資料：完成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送至承辦學校，（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林老師，鄧公國小，25100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115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」）。

(1) 推薦表正本（含表1、表2，以10頁為限），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（如證明文件、補充資料等，以20頁為限），且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（請勿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），提交1式5份；製作封面時，請以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選拔」為標題。

(2) 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影本1份（含簽到表，並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，以迴紋針別於第1份推薦表上。

(3) 本學期課表1份（複審規劃備用，相關規劃另函通知。）：推薦人員若屬任教身心障礙類、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、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，請務必檢附本學期課表 1 份，並於課表上清晰標示含有特教生之課堂，以利評審小組辦理實地訪視行程安排；若推薦人員為專業人員、特教業務行政人員、研究人員或助理人員者，則無須檢附。

2、系統填報：115年10月0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至115年

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」完成填報。

（二）由本局推薦者，書面資料之規定，比照推薦學校之規定寄送至鄧公國小。

五、被推薦者報名相關資料，需留局備查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六、相關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（推薦表WORD 檔請至填報系統下載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（第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（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第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身障特教輔導團暨分區特教中心）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（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